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漳州市院”）送达的（2024）闽06破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因漳州中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二、重整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破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4）。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三、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2.44元/股）的85%（即27.5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如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如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4月9日重新起算。如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 减 变 动 幅 度（%）
营业总收入	1,279,118.80	1,284,478.67	-0.42
营业利润	371,350.89	338,933.24	9.56
利润总额	372,106.02	343,756.79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073.19	210,935.97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892.22	205,346.93	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5	0.814	1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16.84	下降3.09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 减 变 动 幅 度（%）
总 资 产	4,434,786.66	3,629,453.43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1,379.71	1,351,908.35	14.75
股 本	259,054.18	259,054.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9	5.22	14.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生产原煤2,152.22万吨，商品煤1,905.51万吨，销售商品煤1,887.20万吨；全年累计发电129.72亿度，上网电量122.55亿度。

2024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127.91亿元；预计利润总额37.21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1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4年度	上年同期	同 比 增 减（%）
原煤产量	万吨	2,152.22	2,139.99	0.57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905.51	1,936.91	-1.6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887.20	1,968.61	-4.14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1,309.63	1,501.23	-12.76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1,070,860.13	1,085,455.53	-1.34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740,211.10	828,291.97	-10.63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641,036.10	690,954.72	-7.22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429,824.03	394,500.81	8.95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4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9.72	104.79	23.79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22.55	98.95	23.85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065	0.4098	-0.81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9元，市值为4.59亿元，已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9元，市值为4.59亿元，已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

（一）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陈鹏、蒯婷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蒯婷婷因个人原因已向大信提出辞职，大信重新委派姚翠玲接替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鹏、姚翠玲。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姚翠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柳化股份、杰美特、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姚翠玲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姚翠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0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重庆水电MTN001，债券代码：102280145.IB）发行文件相关条款规定，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经前期回售登记，现将本次行权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重庆水电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145.IB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19日
发行期限	3+2年
债项余额	1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2%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行权结果情况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	2024年12月27日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00
行权日	2025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金额	10亿元
未回售金额	0亿元
未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	1.6%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爱华

联系方式：023-6341173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样丞

联系方式：010-66107271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0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重庆水电MTN001，债券代码：102280145.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重庆水电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145.IB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19日
发行期限	3+2年
债项余额	1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AA+
偿还类别	回售本金及利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2%
本息兑付日	2025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应偿还本息金额	10.32亿元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爱华

联系方式：023-6341173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样丞

联系方式：010-66107271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8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樊凡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凡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樊凡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推荐巩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将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就任，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执行。

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前，董事樊凡女士将继续履职。樊凡女士自任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樊凡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巩明先生简历

巩明，男，198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

曾任：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财务总监，云南康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5-004号《云南城投